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6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7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9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0
八、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0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1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2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情况.....	12
十二、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	12
十三、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诚信情况.....	13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3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是否属于宗教投资等.....	14
十六、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4
十七、 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端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表右端所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朗玛永安	指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朗玛峰创投	指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朗玛永安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8,940 股股票。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现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及其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及其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 号)及其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及其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验字【2018】第 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通过的现行有效的《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75233 号

致：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下同)的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64838D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4 号楼 412-1 室
法定代表人	殷海玮
注册资本	605.98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光学科技，仪器设备、新材料、检测技术、医药、化学、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的维修(除计量器具)及销售，自动化设备销售，光谱仪器的组装生产，仪器耗材的销售，测试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824 号《关于同意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证券简称“复享光学”，证券代码“838781”。
- 1.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依法被宣告破产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1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登记在册的现有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2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3.1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1.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朗玛永安。

3.2.2 根据朗玛永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朗玛永安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5857845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8 层 1812
法定代表人	梁显宏
注册资本	3,7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3 根据朗玛永安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查询，朗玛永安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W159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朗玛永安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4.1 本次发行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c/index>，下同) 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4.1.1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五名董事与本次发行无关联关系，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与会股东与本次发行无关联关系，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 4.2.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318,940 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朗玛永安，发行价格为每股 1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979.20 元(含)，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4.2.2 2018 年 1 月 29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朗玛永安缴纳的出资款 5,000,979.20 元，其中增加股本 318,9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682,039.2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勤万信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认购款项支付、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6.1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的，根据公司董事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6.3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份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无需进行资产评估，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非现金资产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情形，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资产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八、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8.1 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朗玛永安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朗玛永安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W1595；朗玛永安管理人朗玛峰创投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70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朗玛永安及其管理人朗玛峰创投已分别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2 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2 名。其中，机构股东分别为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1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6868；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42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2.2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3241；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72。

据此，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朗玛永安，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及朗玛永安的确认，朗玛永安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外，朗玛永安已投资多家其他公司，且朗玛永安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据此，朗玛永安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朗玛永安的确认，朗玛永安系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朗玛永安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人股票为其合法真实持有，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投资等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条款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

- 12.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予以规范，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 12.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浦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10066315018800014868。

- 12.3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自挂牌后的披露信息，发行人自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未实施过其他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发行人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事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三、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诚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环境保护主管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质量监督主管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关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业务的监管要求。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是否属于宗教投资等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中山大学中标项目(招标编号：0612-1741T5500135)”、“清华大学中标项目(招标编号：清设招第 2017169 号)”的项目投入以及研发产品验证机、技术验证机的搭建投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也不属于宗教投资。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6.1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现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殷海玮、章炜毅、蔡永阳、张宏超、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朗玛永安。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股权登记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不存在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无需向国资监管机关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 16.2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 2017 年主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1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备案通过以及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罗华

2018 年 2 月 1 日